

申请须知

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将学期定义一个学习阶段为一个学期
(由上下学期两部分组成, 时长为22周)

审核费用

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保留审查其学费的权利, 如果学费上涨, 您需要支付额外的部分。如果推迟课程, 您需要在所申请新的生效日期缴纳学费。

学费缴纳

申请完成高中(11年级和12年级)课程的学生必须在截止日期前按国际教育处发票上的规定分三期缴纳2年制的学费。

入学新生需要支付:

- 申请费不可退还
- 国际教育处发票所列明的学费不得超过修读课程学费总额的50%。学生, 或负责支付学费的人, 可以选择在开课前支付50%以上的学费。但是, 注册一个学期或更短的学生必须支付发票上显示的金额。

接受继续教育的学生需要支付:

- 国际教育处发票上注明的费用并符合截止日期

退款政策

报名费、机场接机费及住宿安置费概不退还

学费在以下情况下不予退还:

- 该学生未能遵守学校或英语语言学习中心的入读条款
- 该学生违反了澳大利亚政府对其签证的要求
- 学生/家长提供虚假、不准确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在下列情况下,新南威尔士州公立学校的部分或全部费用是可退还的:

- 如果学生在课程开始前被拒签, 将从已签发的退款中扣除退款手续费(包括预缴学费的5%及非学费的总额, 或500澳元, 两者中较少为准)

- 如果学生以学生签证申请在新南威尔士州的一所公立学校开始学习, 而随后签证申请被驳回, 学校将按比例退还已支付的学费。
- 如学生在开学前因任何原因由家长或合法监护人申请退学, 学校将收取已缴费用的20%作为行政费用
- 如已注册修读小学及初中课程的学生, 于学校计划的开学日期当日或之后, 因任何理由被家长/法律监护人申请退学, 家长或合法监护人*必须提前最少一学期通知。退还费用只适用于尚未开始的学期, 且仅在一个学期的书面通知期满后。(例如, 如果一个学期已经开始, 下一学期将被视为通知期, 已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只有超过前两学期的费用才会被退还)。此外, 在最长一个学期, 将收取相当于已支付费用20%的费用, 用于支付行政费用和开支。
- 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高中费用的学生在款项覆盖学期开学后无法申请退款。
- 如果该学生成为澳大利亚永久居民, 该学生将有权从成为澳大利亚永久居民之日起全额退还剩余费用。
- 如果该学生成为澳大利亚临时居民, 该学生将按照临时居民规定缴纳费用。剩余的学费将转入临时居民项目。

退款程序

- 申请退款必须由家长或合法监护人*以书面形式向国际教育处提出。
- 如果书面申请中包含所有需要的信息, 退款将在收到书面申请后的四(4)周内处理。
- 学生将会收到一份书面说明, 解释如何计算退款。

*合法监护人不包括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或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批准的学生签证所需的监护人。

教育方违约

如果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无法提供预期的课程，将会退还给您未使用部分的预付课程费用。退款将在课程停止提供之日起两周内支付给您。无法学习自己喜欢科目的学生将被安排到新南威尔士州的另一所公立学校就读。

预期因素

新南威尔士公立学校义务

- 为学生提供与正常入学的同年级学生相同的教学和教育服务。
- 为学生提供新学期教学指导
- 监控学生的福利，并在学生入学期间提供咨询和持续的支持。
- 每年至少提供两份书面学校报告(发给家长和监护人)。
- 为学生提供至少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学生的联络人，他们可以获得关于学生的最新信息，便于服务学生。
- 如果需要会对在校学生提供以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服务。
- 根据家长的要求，获准为18岁以下的学生提供住宿和福利方面的协助，并通过国际教育处注册寄宿家庭和机场接机服务。
- 支付佣金给在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国际部的注册代理人。
- 接收健康保险公司处理留学生健康保险费用的佣金

学生义务

- 必须于确认的入学日期开始入学，如果无法在确认的入学日期入学需要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国际教育处。
- 符合2000年ESOS法案和2017年NATIONAL CODE的要求，且必须符合有关的国际学生入学的条件和要求。
- 必须遵守学生签证要求和澳大利亚法律
- 必须居住于所批准的针对于18岁以下人员的居住场所，并符合寄宿家庭的要求
- 必须满足出勤率和课程要求

-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的活动
- 当结束学业或者中途退出时必须返还学校的财产

家长义务

- 必须确保学生获取所需要的正确的学生签证。
- 必须确保满足维持18岁以下学生的学习生活和住宿保障的需要。
- 如果学生的学业被终止或者学生的签证状况产生任何变化，必须立即通知国际教育处和学校。
- 必须及时的通知学生的住址的变更状况（除非是通过国际教育处安排的变更）在七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学校。
- 必须确保至少有一位来自父母或亲属的人员能够给学生提供照顾并和学生共同生活（针对于5年级至8年级入学的学生）。
- 必须确保至少有一位家长与该学生共同生活（如果该学生就读于幼儿园至四年级）。
- 必须支付所需费用，不论申请结果如何均需缴纳申请费。

免责声明

新南威尔士州教育厅将不提供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学分。

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并不提供或保证学生以下事项：

- 能够于特定的学校入学
- 成功完成所需完成学业
- 成功获取新南威尔士州高中毕业证书（12 年级）
- 获取进入高等院校的资格

投诉程序

如果学生或家长对于学校所提供的服务或者某些费用项目有疑虑或者意见，请首先向服务人员提出，如若在不能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可以启动投诉程序。

有关投诉程序的详细信息可以从国际教育处或者 www.deinternational.nsw.edu.au 获取。对于相关情况，投诉将被与新南威尔士本地居民的学生或者家长的投诉同等对待。

本协议以及投诉和上诉程序的可执行性并不与学生根据澳大利亚消费者保护法采取行动的权利相矛盾

违规条例及细则

任何违反本条款及细则的行为均可能导致学生的入学资格被终止。